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我校本科学生在毕业当年（或有效学习年限内）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相应学位授予门类的学士学位：

（一）完成培养方案中各项要求，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

（二）属于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课程的平均绩点≥2.0（仅计算我校培养方案所列课程）。

（三）外语成绩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外语条件认定标准》要求。

（四）高中起点本科学生（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专业除外），须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人工智能（自 2023 级起执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专业的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学生，须取得上述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五）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上述第（三）、（四）项规定的考试，应在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务处组织的校内考点参加考试，否则成绩不予认可。学生入校前取得的符合第（三）、（四）项规定的合格成绩，经学校审核认定后予以认可。

（六）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论文审核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学位论文通过专家审核，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纪律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如果毕业前处分已解除，从取得毕业资格并打印毕业证书之日起满六个月，方可申请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

（一）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者，不授予学位；

（二）学习期间因为考试替考或两次违反考试纪律而受留校察看处分并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者，不授予学位；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

行为。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审定程序：

（一）凡认为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可向该二级学院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本实施细则的标准初审后，向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三）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资格进行最终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到会委员应达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有关决定或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由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不予补发。

第六条 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的过程中有第三条第三至五款所述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撤销

学位。

第七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位决定持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于学校发放该批次学位证书之日起60日内，向学校申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对学校撤销学位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可于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复议申请，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议并作出复议决定。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2012年制订，2016年第一次修订并经学校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从2016年8月18日起执行。2019年11月第二次修订并经学校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从2020年6月12日起执行。2023年第三次修订并经学校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从2023年7月5日起执行。2025年3月第四次修订并经学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从2025年4月2日起执行。2025年5月第五次修订并经学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2026年7月第六次修订并经学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讨论表决通过，从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定。